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同意向空客購買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與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 (「賣方」)訂立協議(於2019年12月30日生效)，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交易事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交付。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09架飛機。

* 僅供識別

2.3 賣方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正式建立並存續的簡化股份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4 其他條款

本公司已向一家航空公司授出選擇權，其可選擇向本公司長期租賃飛機或於交付時購買飛機。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博士、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